

人事室 通知

敬愛的同仁您好：

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的原則，倘貴子女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者，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爰為順行11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本室業參照上學期資料於補助系統產製11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請您撥冗自人事室領取申請書，並於收到申請書後確認子女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貴子女已適用高中全面免學費方案，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請自行將該筆補助申請資料劃掉，並交回本室重新列印。惟若因成績優異欲申請減免學雜費，並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者，請於本(115)年10月8日(星期四)前檢附相關證件並將申請表(含繳費收據)確認簽名繳回本室。(編制內教職員子女就讀本校時，倘遇成績優異及高中全面免學費補助競合時，需提醒教務處及總務處以成績優異來減免，以利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倘編制內教職員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請務必通知所就讀

學校，不申請教育部拉近方案補助，經繳交全額學雜費後，檢據向本室申請生活津貼補助，以維護個人權益。

※小提醒

- 一、11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起至同年10月8日（星期四）止。
- 二、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三、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請於收據空白處簽名，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可手寫）；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四、已有申請資料者，請核對申請資料，並於申請表上簽章，倘資料有誤者，請於修改處蓋章。
（請勿使用舊表，如貴子女本學期升國中、高中、大學一年級，因系統無法直接產製，請至人事室辦理資料更新作業）

敬祝平安如意

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